**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AIPCF VII Global Corp控股有限合伙收购维宁尔美国安全系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AIPCF VII Global Corp控股有限合伙（“**AIPCF VII**”）间接收购维宁尔美国安全系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维宁尔美国**”）及维宁尔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维宁尔公司**”，与维宁尔美国合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约束控制系统的供应。交易前，目标公司由SSW Partners有限合伙全资拥有并单独控制。交易后，AIPCF VII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AIPCF VII Global Corp控股有限合伙 | AIPCF VII于2019年2月13日成立于开曼群岛，是一家投资基金。AIPCF VII的最终控制人为AIPCF VII (开曼)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收购并提升在美国、加拿大和其他发达市场运营的工业企业。 |
| 2. 目标公司 | 维宁尔美国于2023年5月22日在美国成立，维宁尔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瑞典成立。目标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乘用车约束控制系统。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SSW Partners有限合伙，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投资合伙企业，其投资于优质企业并与合作伙伴一起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可持续价值。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2022年全球乘用车约束控制系统市场**目标公司：[20-25]%**2022年中国境内乘用车约束控制系统市场**目标公司：[10-15]% |